

# 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现持有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593,0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南方银谷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依次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提请罢免罗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罢免周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罢免袁照云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4：《关于提请罢免陈延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5：《关于提请选举杨大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6：《关于提请选举陈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7：《关于提请选举韩文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8：《关于提请选举张瑶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9：《关于提请选举王莹莹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其中：

议案5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1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且（2）议案5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 6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2）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7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3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2）议案 7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8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2）议案 8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南方银谷授权/指派杨钊（身份证号码：4307221994\*\*\*\*\*，电子邮箱：zhao.yang@nfyg.com.cn，电话号码：1986576\*\*\*\*，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1701）办理发送电子邮件、快递、传真、现场递送、发送微信等方式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所涉的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相关主体，并代表南方银谷处理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投票权、提案权等各种权利。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 9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之签署页）

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6日

## 议案 1

### 关于提请罢免罗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此外，根据上述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且必须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3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罗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没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发表未经证实的言论，对个人进行恶意揣测和攻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罗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罗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之  
签署页）

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6日

## 议案 2

### 关于提请罢免周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此外，根据上述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且必须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3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周艳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及其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未如实披露与股东林木顺、董事李臻存在共同投资的事实；前述情形影响其独立判断，其意见已丧失独立性，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理由如下**

#### **1、周艳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周艳被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9 年 10 月 30 日，周艳公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

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周艳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林木顺存在共同投资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记载，截至2021年2月19日，林木顺持有公司1.55%股份。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德晖”）注册资本为5,250万元，其中周艳认缴出资525万元，持股10%；林木顺认缴出资525万元，持股10%；两人均为上海德晖的股东，构成了共同投资关系。

## **3、独立董事周艳和公司原董事长李臻存在共同投资关系**

李臻于2019年11月15日至2021年2月9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并在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期间担任董事长。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德晖注册资本为5,250万元，其中周艳认缴出资525万元，持股10%；李臻认缴出资210万元，持股4%；两人均为上海德晖的股东，构成了共同投资关系。

## **4、独立董事周艳和林木顺、李臻、郑宇、上海德晖、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典博”）、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映雪”）、杭州莱茵映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映雪”）、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执古”）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郑宇认缴上海德晖362.5万元，持有6.9%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周艳、林木顺、李臻均为上海德晖股东，四人之间存在共同投资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独立董事周艳持有上海典博40%的股权、郑宇持有上海典博60%的股权，郑宇为上海典博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周艳担任监事；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映雪总认缴出资额为7,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郑宇，郑宇出资3,990万元，出资占比为57%。上海映雪持有杭州映雪51%的股权，郑宇担任杭州映雪董事长；因上海映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郑宇，并且持有杭州映雪51%的股权，所以郑宇足以对杭州映雪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执古的执行董事为李臻，李臻持有上海执古 10%的股权，上海映雪持有上海执古 20%的股权，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均为李臻。

**5、林木顺、上海映雪、杭州映雪、上海执古合计持有公司 3.56%股份，即独立董事周艳和合计持有皖通科技已发行股份 3.56%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海映雪是 7 个基金的管理人，7 个基金合共持有公司 1.87%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杭州映雪是莱茵瑞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基金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海执古持有公司 0.05%股份；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林木顺持有公司 1.55%股份；林木顺、上海映雪、杭州映雪、上海执古合计持有公司 3.56%股份。因独立董事周艳和林木顺、李臻、郑宇、上海德晖、上海典博、上海映雪、杭州映雪、上海执古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所以独立董事周艳和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56%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6、独立董事周艳与公司原董事长李臻都是上海德晖的股东，在公司 2020 年 10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涉及罢免李臻的非独立董事职务）时持反对意见，独立董事周艳和时任董事长李臻都投了反对票**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 年 2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李臻公司董事一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涉及罢免李臻的非独立董事职务）进行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周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本次提请罢免董事的理由不充分。就此议题，独立董事周艳和时任董事长李臻都投了反对票。

基于以上关联情况，周艳并不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独立性。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七条内容，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周艳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周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之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6日

### 议案 3

## 关于提请罢免袁照云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有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袁照云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没有审慎履行监事职责，理由如下：

1、据了解，袁照云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今多日未到岗，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送以书面函件、邮件、短信多种形式要求到岗，袁照云在回复该邮件后，依旧未能到岗工作；3 月 2 日公司再次发送书面函件，此次未能得到回复；基于以上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袁照云发送《关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确认函》的书面函件，依旧未得到任何回复。与此同时，袁照云作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公司监事主席，多日不到岗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2、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于是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西藏景源提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后，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西藏景源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因此，公司监事会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应以“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为前提。公司董事会已在收到西藏景源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履行了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西藏景源无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因此，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向全体监事通知。职工代表监事马晶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选举刘丹丹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集监事会会议通知，但却没有将会议通知送达职工监事刘丹丹，在刘丹丹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作出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其召集程序违反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明知“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并未成就，监事会无权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下，采取了应当通知而不通知职工监事刘丹丹的方式，草率的召开了监事会，其召开方式显属违规。

袁照云作为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时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导致会议决议效力存在瑕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3、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2)显示，公司于 4 月 6 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起诉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照云、公司监事陈延凤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 (2021)皖 0191 民初 2347 号)，公司认为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会议议题和表决结果不合规，违反了《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了损失，要求其赔偿道歉。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袁照云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请予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袁照云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之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6日

## 议案 4

### 关于提请罢免陈延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有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陈延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没有审慎履行监事职责，理由如下：

1、据了解，陈延风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今多日未到岗，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4 日分别多次以书面函件、邮件、短信多种形式要求到岗，但均未得到回复，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陈延风发送《关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确认函》的书面函件，依旧未得到任何回复。与此同时，陈延风作为公司行政部经理兼任公司监事、及工会主席，多日不到岗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2、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于是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西藏景源提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后，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西藏景源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因此，公司监事会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应以“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为前提。公司董事会已在收到西藏景源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履行了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西藏景源无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因此，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向全体监事通知。职工代表监事马晶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选举刘丹丹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集监事会会议通知，但却没有将会议通知送达职工监事刘丹丹，在刘丹丹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作出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其召集程序违反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明知“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并未成就，监事会无权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下，采取了应当通知而不通知职工监事刘丹丹的方式，草率的召开了监事会，其召开方式显属违规。

陈延风作为监事，参与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时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导致会议决议效力存在瑕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3、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2)显示，公司于 4 月 6 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起诉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照云、公司监事陈延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 (2021)皖 0191 民初 2347 号)，公司认为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会议议题和表决结果不合规，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了损失，要求其赔偿道歉。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罢

免陈延风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请予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陈延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之  
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6日

## 议案 5

### 关于提请选举杨大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杨大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身份证明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承诺函
3. 独立董事提名函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选举杨大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6日

## 杨大可简历

杨大可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无兼职情形。杨大可先生未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杨大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大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杨大可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

本人杨大可，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无兼职情形。杨大可先生未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本人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同意接受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承诺人(签字): 杨大可

2021年4月13日

##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函

提名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杨大可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大可先生的简历如下：

杨大可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无兼职情形。杨大可先生未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杨大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大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杨大可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15618758265

电子信箱：13153@tongji.edu.cn

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函》的签字页）

提名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 议案 6

### 关于提请选举陈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陈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身份证明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承诺函
3. 独立董事提名函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选举陈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6日

## 陈矜简历

陈矜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陈矜女士1991年10月至1994年3月任安徽省怀远县审计事务所助理审计师，1994年3月至1996年8月任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书记员，1999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1999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4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0年11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硕导师、审计专硕导师、会计专硕导师、资产评估专硕导师、审计专硕中心主任，目前兼任淮河能源（600575.SH）独立董事。陈矜女士未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除前述兼任淮河能源独立董事情形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陈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陈矜女士已于2015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2017年、2019年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 议案 7

### 关于提请选举韩文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韩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1. 监事候选人简历、身份证明
2. 监事候选人的承诺函
3. 监事提名函
4. 监事候选人声明
5. 监事提名人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选举韩文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之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6日

## 韩文简历

韩文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双学士学位，工程师。现任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烟台港西港区生产筹备处负责人，2005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烟台海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文先生未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目前，韩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议案 8

### 关于提请选举张瑶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张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1. 监事候选人简历、身份证明
2. 监事候选人的承诺函
3. 监事提名函
4. 监事候选人声明
5. 监事提名人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选举张瑶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之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6日

## 张瑶简历

张瑶女士，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人事专员（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董事长助理（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曾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现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深圳市花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国信银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花生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视博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张瑶女士未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目前，张瑶女士除担任深圳市花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国信银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深圳花生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深圳市视博威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议案 9

### 关于提请选举王莹莹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王莹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身份证明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承诺函
3. 非独立董事提名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选举王莹莹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  
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 王莹莹简历

王莹莹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整合营销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21年2月期间曾任中文投文化产业（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现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高级副总裁，未在其他单位兼职。王莹莹女士未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王莹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莹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